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7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徐維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件一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表編號5「鑑驗結果」欄第2行至第3行「(101.3192公克+27.964公克)、總淨重106.3522公克」更正為「(101.3192公克+27.9464公克)、總淨重106.3552公克」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二)。

□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：

㈠論罪部分：

1.按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硝甲西泮及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。是核被告徐維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2.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時起至經警查獲為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且罪名同一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㈡科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仍無視法律之禁止，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及期間，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於警詢時自述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《下稱臺北地檢署》115年度偵字第13970號卷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。

㈢沒收部分：

1.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扣案如附件一編號1、4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如附件一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4.5029公克；如附件一編號4所示之物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、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等情，有該院民國112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臺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21769號卷《下稱21769偵卷》第115頁至第117頁、第121頁）。又扣案如附件一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、核磁共振分析法檢驗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各為2.83公克、3.39公克等節，有該局112年4月12日刑鑑字第1120046602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證（見21769偵卷第9頁至第10頁）。由上可認如附件一各編號所示之物均屬第三級毒品，且總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均沒收之。又如附件一各編號所示之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併沒收之；鑑驗耗損部分，因已用罄滅失，爰不併為宣告沒收之。

3.至其餘扣案物，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不予宣告沒收

之，附此敘明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一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扣押物品清單編號	備註
1	愷他命（含包裝袋肆只）	肆包（總淨重伍點柒柒肆公克，驗餘	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總純質	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保字第1156號扣押	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

		總淨重伍點陸玖伍陸公克）	淨重肆點伍零貳玖公克（見21769偵卷第121頁）	物品清單編號1號（見21769偵卷第7頁）	1及2
2	第三級毒品其他（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，含包裝袋參拾貳只）	參拾貳包（總淨重參拾壹點伍肆公克，驗餘總淨重參拾點陸伍公克）	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；4-甲基甲基卡西酮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貳點捌參公克（見21769偵卷第9頁）	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保字第115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號（見21769偵卷第7頁）	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
3	第三級毒品其他（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，含包裝袋拾柒只）	拾柒包（總淨重肆拾捌點肆捌公克，驗餘總淨重肆拾柒點壹壹公克）	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；4-甲基甲基卡西酮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參點參玖公克（見21769偵卷第9頁至第10頁）	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保字第115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號（見21769偵卷第7頁）	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
4	第三級毒品其他（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、硝甲西泮，含包裝袋伍只）	伍包（總淨重壹佰零陸點參伍伍貳公克，驗餘總淨重壹佰零陸點壹參貳捌公克）	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、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（見21769偵卷第117頁）	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保字第115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號（見21769偵卷第7頁）	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

附件二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769號

被　　告　徐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維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自不詳時間起，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後而持有之。嗣民國112年3月20日經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搜索徐維駕駛之車牌號碼BSK-2221號自用小客車，並經徐維同意，搜索其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居所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維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持有上開毒品自用之事實。
2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436號搜索票	證明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事實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	
4	扣押物品照片	
5	內政部警政署112年4月12日刑鑑字第1120046602號鑑定書	證明如附表所載之鑑驗結果。
6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第	

	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(愷他命)	
7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88號刑事判決	證明被告另案所涉製造毒品犯行，業經判決確定；本件係就該案中所扣得被告自用之毒品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5公克以上犯嫌偵辦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為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詠嫻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查扣地點	鑑驗結果
1	3包愷他命(鑑驗編號C0000000-0)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搜索徐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驗前總毛重6.2002公克、總淨重5.3722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測得愷他命純度約78.5%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4.2172公克。
2	1包愷他命(鑑驗標號C0000000-0)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徐維居所	驗前總毛重0.6687公克、總淨重0.4018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測得愷他命純度約71.1%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0.2857公克。
3	32包加多寶咖啡包(鑑驗編號A1至A32)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搜索徐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驗前總毛重63.22公克、總淨重31.54公克；隨機抽取編號A9鑑定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成

			分與微量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測得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%，推估編號A1至A32均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.83公克。
4	17包黑桃A咖啡包(鑑驗編號B1至B17)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搜索徐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驗前總毛重70.41公克、總淨重48.48公克；隨機抽取編號B3鑑定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成分與微量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測得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%，推估編號B1至B17均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.39公克。
5	5包彩虹菸(共80支，鑑驗編號C0000000-0、C0000000-0)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搜索徐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驗前總毛重為129.2656公克(101.3192公克+27.964公克)、總淨重106.3522公克(83.2488+23.1064)，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、列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，惟未拆驗其純質淨重。